

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之间后偿贷款的公告

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2008 年 6 月 25 日与本行附属机构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银香港”）签署后偿贷款（亦称从属贷款。根据约定，后偿贷款债权人的追索权列在所有其他非后偿债权人的追索权之后）协议。根据协议，本行应向中银香港提供 6.6 亿欧元后偿贷款，由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计，为期 10 年。后偿贷款应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支付，中银香港可以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或之后选择提前偿还。后偿贷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，发行后的最初 5 年之内利率为 $0.85\% + \text{EURIBOR}$ ，如果在发行 5 年之后尚未提前偿还，剩余期间的利率为 $1.35\% + \text{EURIBOR}$ 。

通过发放后偿贷款，可以发挥中国银行资本优势，提升中国银行财务表现，并满足中银香港的业务发展需要。后偿贷款的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，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